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,386,777.5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87,768,036.0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-2,822,457,480.74 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-2,732,682,030.33 元。

因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，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

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8,386,777.50	-43,685,727.66	-47,203,491.7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,822,457,480.74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,732,682,030.33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7,500,813.97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基于上述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投资者回报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、持续提升公司业绩，增强盈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